

院字[2011]16号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教学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精品课程是指具有鲜明特色和一流教学水平的示范性课程。精品课程建设要体现现代教育思想，符合科学性、先进性和教育学的普遍规律，能够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、方法与手段，教学效果显著，具有示范性和辐射推广作用。

第三条 我院精品课程建设的重点是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实验实践课和面向全院学生的公共选修课程。

第二章 建设内容

第四条 加强教学队伍建设。通过精品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团队。

第五条 深化教学内容改革。精品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保持先进性，能够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，尤其是应把本

教学团队承担的省级、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的成果，及时融入到本科教学内容中。同时，应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，积极应用优秀教改成果，体现新时期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科技的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充分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作用，提高整体教学水平。

第六条 创新教学方法手段。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积极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。精品课程应能够满足学生多元化学习需求，能够利用网络开展教学与管理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。

第七条 加强教材建设。精品课程应优先选用国家精品教材、规划教材，学院鼓励承担精品课程教学的教师，积极组织编写一体化设计、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。

第八条 重视实验实践环节。精品课程建设主持人要亲自主持和设计实验实践教学内容，创造条件积极开设综合性、创新性和研究型实验，高度重视实验、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对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第九条 建立激励和评价机制。建立健全精品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和信息反馈机制，通过学生网上评教、课程组教师互评、教学督导检查和学生信息员反馈等多种形式，及时了解教学质量动态，有效保障精品课程的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

第十条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每年遴选一次，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，资助项目建设经费0.5—1万元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部应根据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目标及重点，学

部发展定位与特色，制定本学部的课程建设规划，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，明确精品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，确定每年的课程建设重点，向学院择优推荐精品课程建设立项。

第十二条 精品课程建设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课程主持人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申请书》，经学部审核报教务处。

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专家组，对各学部申报的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进行评审，遴选出拟建设课程名单，经全院7天公示，并报主管院长批准，确定为院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十四条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经费，由项目主持人管理，参照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列支。

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。学院组成专家组对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对未按任务书计划建设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，或暂停经费支持，直至取消其精品课程建设资格。

第十六条 结项验收。精品课程建设期满，应提交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结项报告》，并申请项目验收。学院专家组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精品课程评估指标》对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进行评估验收。达到院级精品课程标准的，经全院7天公示，报主管院长批准后，授予“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精品课程”称号。

第十七条 资源共享。院级精品课程视为职务成果，凡获此

称号的课程，5年内应免费向院内开放课程资源，并将相关的教师队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内容、全程教学录像、授课教案、习题、实践（实验、实训、实习）指导、教材及参考文献目录等通过校园网对全院师生开放。

第十八条 网站维护。学院设立“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精品课程”网站，供全院师生共享优质教学资源。课程组应加强对其精品课程网站的管理，保证网站畅通，及时做好网站维护和上网内容更新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院级精品课程称号保持5年，但对于出现教学事故或其它原因达不到精品课程标准者，将取消其院级精品课程称号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精品课程 管理 办法

学院办公室

2011年4月18日印

（共印10份）